

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表 (2015年-2017年度)

项目名称	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中期目标	<p>1. 2015年-2017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重要指示，城乡统筹、制度健全、标准科学、相互衔接、运行有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救助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p> <p>2. 最低生活保障：①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率达到15%；②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健全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优化低保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审核认定准确率达到95%以上；③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扶贫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失业救济金标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的变动，科学制定、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④推进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实现政策性兜底脱贫。</p> <p>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①推动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②制定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科学测算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③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健全服务规范，到2017年底前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30%。</p> <p>4. 临时救助：明确救助对象范围，科学制定救助标准，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完善临时救助方式；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转介服务”等规定，增强救助时效性，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建立健全主动发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慈善衔接机制。</p> <p>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滞留人员寻亲等救助服务，强化与其它社会救助制度的转介衔接。持续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推动解决长期滞留人员安置难题。</p> <p>6. 孤儿等特困儿童救助：①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坚持适度普惠、分类保障理念，落实困境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②完善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就业、住房等制度安排。继续实行机构集中养育、助养、代养、寄养相结合的多种孤儿养育方式，推动建立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③推动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立足于重病重残、法定抚养人无力抚养、父母服刑、强制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打拐解救等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基本需求，加强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p>
2015年度目标	<p>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目标2：为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的临时救助，救急解难；</p> <p>目标3：为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p> <p>目标4：为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p> <p>目标5：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p>
2016年度目标	<p>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目标2：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p> <p>目标3：为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的临时救助，救急解难；</p> <p>目标4：为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p> <p>目标5：为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p> <p>目标6：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p>

2017年度目标			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目标3: 为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的临时救助, 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 为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目标6: 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期指标			2015-2017年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率=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 ×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 全省资金使用情况各级汇总数据。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评价要点: ①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 全部给予了保障; ②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全部给予了救助供养; ③0-18岁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父母因重残、重病、失踪、服刑等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纳入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④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全部给予临时救助。 ⑤对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遭受家庭暴力或因年老、年幼、急病等原因处于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的生活无着状态, 并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出	产出数量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评价要点： 县级以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和居民家庭或个人的授权，按照各自权限，通过网络平台或人工比对等方式，运用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委托部门，作为社会救助受理、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云政发〔2015〕21号）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社会化发放率=（采取社会化发放的人数/当期受助人人数）×100%	各级民政部门	
		分类施保	根据家庭情况分类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三类低保户均须精确识别到户，做到县级和乡镇有档案、村村有表册、户户有卡片。				评价要点： ①一是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 ②二是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 ③三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 三类低保户均须精确识别到户，做到县级和乡镇有档案、村村有表册、户户有卡片。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27号）
		制度健全性		100%			评价要点： 制定出台率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	发放保障标准按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标准执行				评价要点： ①2015年：城市低保不低于4807元/年，农村低保不低于2294元/年； ②2016年：城市低保不低于442元/月，农村低保不低于2694元/年； 特困人员不低于442元/月； ③2017年：城市低保不低于505元/月，农村低保不低于3175元/年； 特困人员农村散养不低于455元/月，农村集中供养和城市特困人员不低于540元/月，； 集中供养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749元，散居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49.41元。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16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社救〔2016〕14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的通知》（云财社〔2016〕191号）等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出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评价要点： 准确率=（实际保障人数/实际需保障人数）×100%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甄别及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工作的通知》（云民福〔2014〕17号）、《云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方法》（云财社〔2015〕247号）	
		动态管理	对于不同类别低保对象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评价要点： ①城市低保对象：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每年核查1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按月核查。 ②农村低保对象：按照农村低保制度分类施保及动态管理要求，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42号）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27号）
		救助设施状况	能够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或《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能够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或《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评价要点： 集中供养率是否≥30%。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7】70号）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评价要点： 应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无金融服务网点的乡镇，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度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云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5〕247号）等相关文件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评价要点： 是否在5分钟以内响应救助。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7】70号）
效果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社会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了解情况。	问卷调查得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受保障情况		≥80%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向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受益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否有一定作用。	问卷调查得分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效果	社会效益	失救事故发生率	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流浪乞讨人员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发生。			评价要点： 通过检查文件、走访调查、查阅新闻等，是否存在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	检查文件、走访调查、查阅新闻等
		救助渠道便利性	≥90%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在对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受益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救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获的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	问卷调查得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	采取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的			是否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理解、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42号）
		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率	≥90%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18岁以上儿童受教育情况，结合相关档案资料，和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发放情况，查看是否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99号）
		城区视觉效果	反映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口、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是否明显减少			评价要点： 1.通过实地走访繁华街区、汽车站等，观察是否还滞留大量的流浪乞讨人员； 2.通过对社区人员、社会公众问卷调查，了解流浪乞讨人员在最近3年是否有明显减少。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号）
		助力脱贫攻坚	①有效共享数据的；②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与全省扶贫标准“两线合一”			通过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实现标准调整紧密衔接、对象识别精准衔接、信息数据动态衔接、政策措施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合力，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发展能力。	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相关政策文件
		满意度调查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85%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得分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问卷调查得分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度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使用率	≥90%	≥95%	≥95%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全省资金使用情况各级汇总数据。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评价要点： ①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全部给予了保障； ②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全部给予了救助供养； ③0-18岁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父母因重残、重病、失踪、服刑等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④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全部给予临时救助。 ⑤对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遭受家庭暴力或因年老、年幼、急病等原因处于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的生活无着状态，并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0%	≥95%	100%	评价要点： 县级以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和居民家庭或个人的授权，按照各自权限，通过网络平台或人工比对等方式，运用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委托部门，作为社会救助受理、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云政发〔2015〕21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5%	100%	社会化发放率=(采取社会化发放的人数/当期受助人人数)×100%	各级民政部门
		分类施保	根据家庭情况分类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	根据家庭情况分类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	根据家庭情况分类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	评价要点： ①一是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 ②二是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 ③三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 三类低保户均须精确识别到户，做到县级和乡镇有档案、村村有表册、户户有卡片。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27号）
	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	评价要点： 制定出台率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	
	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	发放保障标准按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标准执行	发放保障标准按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标准执行	发放保障标准按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标准执行	评价要点： ①2015年：城市低保不低于4807元/年，农村低保不低于2294元/年； ②2016年：城市低保不低于442元/月，农村低保不低于2694元/年； 特困人员不低于442元/月； ③2017年：城市低保不低于505元/月，农村低保不低于3175元/年； 特困人员农村散养不低于455元/月，农村集中供养和城市特困人员不低于540元/月； 集中供养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749元，散居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49.41元。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16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社救〔2016〕14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的通知》（云财社〔2016〕191号）等相关文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出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评价要点： 准确率=(实际保障人数/实际需保障人数)×100%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甄别及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工作的通知》(云民福〔2014〕17号)、《云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5〕247号)等相关文件
		动态管理	对于不同类别低保对象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对于不同类别低保对象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对于不同类别低保对象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评价要点： ①城市低保对象：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每年核查1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按月核查。 ②农村低保对象：按照农村低保制度分类施保及动态管理要求,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42号)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27号)
		救助设施状况	能够按照《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或《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能够按照《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或《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能够按照《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或《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能够按照《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或《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产出	产出质量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评价要点： 集中供养率是否≥30%。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7】70号）
产出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评价要点： 应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无金融服务网点的乡镇，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度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云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5〕247号）等相关文件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评价要点： 是否在5分钟以内响应救助。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7】70号）
效果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85%	≥90%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项目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社会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了解情况。	问卷调查得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受保障情况	≥80%	≥80%	≥80%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向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受益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否有一定作用。	问卷调查得分
		失救事故发生率	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流浪乞讨人员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发生。	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流浪乞讨人员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发生。	未发生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流浪乞讨人员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发生。	评价要点： 通过检查文件、走访调查、查阅新闻等，是否存在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	检查文件、走访调查、查阅新闻等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效果	社会效益	救助渠道便利性	≥80%	≥85%	≥90%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 在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受益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救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获的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	问卷调查得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	采取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的	采取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的	采取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的	是否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理解、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42号）
		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率	≥90%	≥90%	≥90%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18岁以上儿童受教育情况，结合相关档案资料，和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发放情况，查看是否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99号）
		城区视觉效果	反映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口、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是否明显减少	反映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口、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是否明显减少	反映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口、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是否明显减少	评价要点： 1.通过实地走访繁华街区、汽车站等，观察是否还滞留大量的流浪乞讨人员； 2.通过对社区人员、社会公众问卷调查，了解流浪乞讨人员在最近3年是否有明显减少。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号）
		助力脱贫攻坚				①有效共享数据的；②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与全省扶贫标准“两线合一”	通过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实现标准调整紧密衔接、对象识别精准衔接、信息数据动态衔接、政策措施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合力，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效果	满意度调查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80%	≥85%	≥85%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80%	≥85%	≥85%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得分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85%	≥85%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问卷调查得分